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具体管理措施

（重庆自贸试验区）

一、责任处室

食品生产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由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区市场监管局试点在自贸试验区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五、材料要求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六、程序环节

（一）审批层级

1.受理机构: 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区县市场监管局

2.决定机构: 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区县市场监管局

（二）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许可

对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在材料齐全且承诺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区县市场监管局在发放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生产主体实施体系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撤销食品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食品生产主体依法查处，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强化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手段，督促食品生产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根据食品生产主体信用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四）加强抽检监测。对被检出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列为重点检查对象，调高信用风险等级，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五）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依法从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1年内累计3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要依法责令食品生产主体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相关从业人员符合行业禁入、罚款条件的，一律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12315投诉举报职能，强化社会监督，落实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七）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等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

八、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不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二）自贸试验区所在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在实行中要根据不同食品类别逐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落实相应的监管举措，对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并针对不同的食品类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三）办理食品生产许可事项不收费，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